**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上报2024年部门绩效评价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评价的通知》(张财发[2025]115号)文件精神，现随文上报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2023 年度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请审阅。

附件:

1.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3.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5.2024年度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6.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0日

附件3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由项目办牵头，相关业务股室参加的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现将2024年本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总结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为张家川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张家川县林业和草原局牌子，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管制股、生态修复股、保护利用股、确权登记股等，下属单位有土地储备中心、关山林场、马鹿林场。

**（二）机构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自然保护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上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相关管理办法。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管理。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林地、草原、湿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林地、草原、湿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林地、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

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1.负责测给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

12.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局本级共有全额职工175 人，其中在职123人，退休5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收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656.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56.61万元,占100.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65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2.21万元,占30.35%；项目支出10904.40万元,占69.6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在经费支出安排上，全面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首先保障工资福利支出，每月工资准时上报。其次为各项统计业务的工作开展做好后勤保障，在经费上保证各环保工作人员能够更好的履行职能职责，促进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保持相对稳定。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调整预算总额以内，全年无截留或滞留资金情况。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2）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正确核算收入、支出。100%支出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已反馈至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作为2025年预算编制、项目申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划落地性不足的区域，调整预算投向，强化规划实施跟踪评估。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追加预算较多，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收入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统计业务工作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附件6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1.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共开展绩效评价项目16个，涵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古树名木复壮、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重点工作领域。在组织实施方面，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评价范围、标准和流程。通过“科室自查+领导小组复核”的方式，对每个项目从绩效目标完成、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维度进行全面评价，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既定的流程和标准进行操作。首先，评价领导小组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各项目学校进行实地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其次，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工具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最后，根据分析结果形成评价报告并反馈给各股室。在整个评价过程中，我们注重公正、 透明和高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已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总体结果为“良好”。

1. **部门评价结果概述**

1.工作成效

城区控制性规划编制项目：完成县域规划编制，规划成果为县域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城镇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规划编制质量获上级部门肯定。在现状及相关规划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规划范围内的发展定位、人口规模、空间结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绿地系统、市政设施等内容，按照各地块用地性质合理确定地块控制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①建立综合治理机制：形成多部门协作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现资源有效整合；②助力区域环境整治：推动区域内生态恢复工程，增强自然环境的防灾能力，助力美丽乡村建设；③技术创新与推广：引入新技术，提高地质灾害监测和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古树名木复壮项目：2024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张棉乡田湾村1株，平安乡铁固村1株，共计2株一级古树的复壮保护目标，对全县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向前更进一步。古树名木保护工程的实施，我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对保障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巨大，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为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形成，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水平，达到促进古树名木木健康生长的目的。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我县生态护林员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购买，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意外受伤理赔，及时向生态护林员提供理赔服务，解决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生态护林员工作积极性。

2.存在的问题。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方面，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存在敷衍了事的现象；另一方面，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还不够充分和深入，需要进一步加强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工作的衔接。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学习，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强化绩效意识，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切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
2. 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力度。对项目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沟通，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完善细化绩效指标体系。由办公室牵头，拟定我单位绩效申报指标体系，避免出现难以量化，不好提供自评佐证材料的情况。